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永續辦公室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做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本守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透過以下四個面向，實踐永續發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公司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

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宜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並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及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購入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營運狀況與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視需求將再生能源採購、綠電憑證、碳權等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

育訓練，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四 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遵 守 當 地 勞 動 人 權 相 關 法 規 ， 如 性 別 平 等 、 工 作 權 、 及 禁 止 歧 視 等 權 利 。

本 公 司 為 履 行 保 障 人 權 之 責 任 ， 應 制 定 相 關 之 管 理 政 策 及 程 序 ， 其 包 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 公 司 認 同 並 支 持 國 際 公 認 之 勞 動 人 權 ， 如 結 社 自 由 、 集 體 協 商 權 、 關 懷 弱 勢 族 群 、 禁 用 童 工 、 消 除 各 種 形 式 之 強 迫 勞 動 、 消 除 僱 傭 與 就 業 歧 視 等 ， 並 確 認 其 人 力 資 源 運 用 政 策 無 性 別 、 種 族 、 社 經 階 級 、 年 齡 、 性 傾 向 、 婚 姻 與 家 庭 狀 況 等 差 別 待 遇 ， 以 落 實 就 業 、 雇 用 條 件 、 薪 酬 、 福 利 、 訓 練 、 考 評 與 升 遷 機 會 之 平 等 及 公 允 。

對 於 危 害 勞 工 權 益 之 情 事 ，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提 供 有 效 及 適 當 之 申 訴 機 制 ， 確 保 申 訴 過 程 之 平 等 、 透 明 。 申 訴 管 道 應 簡 明 、 便 捷 與 暢 通 ， 且 對 員 工 之 申 訴 應 予 以 妥 適 之 回 應 。

第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提 供 員 工 資 訊 ， 使 其 了 解 依 營 運 所 在 地 國 家 之 勞 動 法 律 及 其 所 享 有 之 權 利 。

第 十 六 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宜 提 供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工 作 環 境 ， 包 括 提 供 必 要 之 健 康 與 急 救 設 施 ， 並 致 力 於 降 低 對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危 害 因 子 ， 以 預 防 職 業 上 災 害 。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宜 對 員 工 定 期 實 施 安 全 與 健 康 教 育 訓 練 。

第 十 七 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宜 為 員 工 之 職 涯 發 展 創 造 良 好 環 境 ， 並 建 立 有 效 之 職 涯 能 力 發 展 培 訓 計 畫 。

本 公 司 應 將 企 業 經 營 績 效 或 成 果 ， 適 當 反 映 在 員 工 薪 酬 政 策 中 ， 以 確 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人 力 資 源 之 招 募 、 留 任 和 鼓 勵 ， 達 成 永 續 經 營 之 目 標 。

第 十 八 條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建 立 員 工 定 期 溝 通 對 話 之 管 道 ， 讓 員 工 對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管 理 活 動 和 決 策 ， 有 獲 得 資 訊 及 表 達 意 見 之 權 利 。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尊 重 員 工 代 表 針 對 工 作 條 件 行 使 協 商 之 權 力 ， 並 提 供 員 工 必 要 之 設 施 ， 以 促 進 公 司 與 員 工 及 員 工 代 表 間 之 協 商 與 合 作 。

本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應 以 合 理 方 式 通 知 對 員 工 可 能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之 營 運 變 動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避免與有違反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加入永續發展條款。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屆董事會一一一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